

114 年臺北市中正盃羽球錦標賽競賽章程

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4.◎.◎日北市體輔字第 114000000 號函辦理

- 一、宗旨：為響應政府運動人口倍增計劃，提倡國民體育，鍛鍊體魄，推廣並普及羽球運動為目的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
- 四、贊助單位：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易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- 五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/9/22(星期一)起至 9/25(星期四)，共 4 天。
- 六、地點：臺北體育館 7 樓羽球館（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）
- 七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團體賽：

- 1.高中男子組 2.高中女子組 3.國中男子組
- 4.國中女子組 5.六年級男生組 6.六年級女生組
- 7.五年級男生組 8.五年級女生組 9.四年級男生組
- 10.四年級女生組

(二)個人賽：(僅限單打)

- 1.高中男子組 2.高中女子組 3.國中男子組
- 4.國中女子組 5.小六男子組 6.小六女子組
- 7.小五男子組 8.小五女子組 9.小四男子組
- 10.小四女子組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凡就學高中（職）以下（含國中、國小）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甲組球員可代表學校參加團體賽，但請勿報名個人賽乙組。
- (三)114 年度青年、中正盃羽球賽本會場地預控申請只有各 4 天，為利賽事順遂 114 年僅能開放臺北市學校參賽，外縣市學校謝絕參加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日期：即日起開放報名至場次額滿為止(限臺北市學校)。
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91 號 2 樓

電話：02-2657-2729 (0918-811-000 李先生)；傳真：02-26572306

e-mail：tba2996@yahoo.com.tw

(三)報名費：團體賽每隊新台幣 1500 元、個人賽單打每組 600 元、雙打每組 800 元，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。(如郵寄報名費，匯票抬頭：**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**，報名時未繳交報名費者，恕不編排其賽程)

(四)報名表格式為 EXCEL 檔案，為避免報名資料遺漏，請電腦繕打後請印出紙本後(檔案請於本會「新版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」臉書粉絲專頁內下載)以掛號郵寄或親自至主辦單位報名(下午 13:30)，謝絕傳真報名。**另務必將電子檔以 e-mail 方式傳送至本會電子信箱 e-mail：tba2996@yahoo.com.tw。**

(五)為求資料正確，並簡化作業**報名表務必請以電腦繕打**，並依格式完整填寫相關資料，賽程將以 **e-mail 通知**。

(六)每人最多限報 2 項(若參加團體賽，僅可再報 1 項個人賽)，如果未報名參加團體賽可報名參加 2 項個人賽，惟賽程時間衝突僅能選擇其中一項參賽。

(七)團體賽及個人賽請勿跨校及跨性別組合參賽，如違規經查獲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八)參賽學生需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利身份查證，如學生證遺失請由就讀學校提供在學證明以示負責。

十、抽籤：

(一)日期：114 年 8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91 號 2 樓(同報名地點)

十一、用球：VICTOR 勝利比賽用球(B-01 比賽級)

十二、比賽方法：

(一)比賽賽制：團體賽及個人賽均採單淘汰制。

(二)比賽採用最新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比賽辦法。

(三)比賽日期由大會預先安排，各隊抽籤排定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費。

(四)參賽選手逾時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
(五)參賽選手不得無故棄賽(除非不可抗拒因素)。如果自行棄賽，後面賽程不得參賽，俾免因選擇性比賽肇生爭議。

(六)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，各隊務必遵守。

(七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八)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起見，務請攜帶相關文件或證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)，

以備查驗；如現場提不出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九) 團體賽程結束後再進行個人賽，**團體賽採雙、單、雙三點制，排點順序不得輪空，比賽勝二點即判獲勝**(未賽之一點不實施)，不可兼打，出賽名單於賽前 30 分鐘提出，逾時以棄權論(依球場掛鐘為準)。

(十) 個人賽採三戰二勝 21 分決勝負，若 20 分平時以先勝 2 分者勝。

(十一) 團體賽每隊報名員額最多以 7 人為限。

十三、賽程排定後公佈於臉書 (fb)「新版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」粉絲專頁內

十四、領隊會議：賽程第 1 日(9/22) 08:00 時，於比賽場地休息室召開。

十五、抗議：各隊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，由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抗議書及保證金壹仟元送達大會審查，以本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(抗議不成保證金沒收)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為精進比賽領獎效率，簡化並縮短作業時程，爾後比賽得獎獎狀一律於賽後統一製作，並依報名填寫連絡地址寄送(參賽選手姓名如有錯誤，請於比賽期間辦理更正，獎狀姓名將依大會秩序冊及比賽時提出更正後資料製作，錯誤將不再辦理補發)。

(一) 由大會頒發團體賽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獎盃。個人賽頒發前四名獎牌，第五至八名可申領成績證明。給獎如下：

團體冠軍(個人第一名)：獎盃(牌)、獎狀、獎品。

團體亞軍(個人第二名)：獎盃(牌)、獎狀、獎品。

團體季軍(個人第三名)：獎盃(牌)、獎狀、獎品。

殿軍(個人第四名)：獎盃(牌)、獎狀。

(二) 參加隊數在八隊以上，取優勝四名；七隊以下取三名；六隊以下取二名，未達四隊報名時，由大會決定是否辦理該組比賽(成賽者取一名)。

(三) 由大會頒發團體賽隊伍冠、亞、季、殿軍教練 2 名，個人賽組前四名教練 1 名獎狀(以報名表教練欄位登錄之教練為準，個人賽教練 1 位、團體賽 2 位)。

十七、防疫相關事項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實施。

(一)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網站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5lO8YV>

(二)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 1922 專線。

十八、對他人騷擾者，若觸犯刑法，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
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如遭遇性騷擾事件，可撥打 113 保護專線尋求協助，或撥打 110 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。

十九、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申訴電話：02-2657-2729

申訴傳真：02-2657-2306

申訴信箱：tba2996@yahoo.com.tw

服務人員：林瞳霓小姐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將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，實施時亦同。